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525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

被告 林侑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分別代表門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積欠電信費用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貼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06,335元未清償。嗣遠傳公

01 司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屢經原告催
02 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0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聲明或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通知
08 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暨退件信封、上開門號之服
09 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及被告
10 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桃原簡卷第6至26頁），核認無
11 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從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白承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8 書記官 林祐安